

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决议公告

2001 年 9 月 27 日，公司董事会召开了三届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及董事授权代理人 7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富庶先生主持。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发起设立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拟设立的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。经营范围：个人意外伤害保险，个人定期死亡保险，个人两全寿险，个人终身寿险，个人年金保险，个人短期健康保险，个人长期健康保险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，团体定期寿险，团体终身保险，团体年金保险，团体短期健康保险，团体长期健康保险，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，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。

本次发起人共有 15 名，均为法人股东，重庆实业公司已与发起人签订了《发起人协议书》，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筹建，申请成立的有关手续正报相关部门审批。

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1 年 9 月 28 日